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148/16-17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25 November 2016**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7 December 2016**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Dr Hon KWOK Ka-ki | (Oral reply) |
| (2) | Hon Eddie CHU | (Oral reply) |
| (3) | Hon WONG Ting-kwong | (Oral reply) |
| (4) | Hon James TO | (Oral reply) |
| (5) | Hon Michael TIEN | (Oral reply) |
| (6) | Dr Hon Fernando CHEUNG | (Oral reply) |
| (7) | Hon HUI Chi-fung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Martin LIAO | (Written reply) |
| (9) | Dr Hon YIU Chung-yim | (Written reply) |
| (10) | Dr Hon Pierre CHAN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SHIU Ka-chun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Claudia MO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IP Kin-yuen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CHAN Han-pan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Kenneth LEUNG | (Written reply) |
| (16) | Dr Hon CHIANG Lai-wan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LEUNG Yiu-chung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Holden CHOW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LUK Chung-hung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Steven HO | (Written reply) |
| (21) | Hon Jimmy NG | (Written reply) |
| (22) | Hon Alice MAK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Public healthcare services for New Territories West

(1) 郭家麒議員 (口頭答覆)

過去數年，本港公營醫院長期爆滿，數間公營醫院的病床住用率長期高於90%，屯門醫院更均長期接近100%。而當本港面對流感高峰期的威脅，公營醫院的急症室必定長期爆滿，在剛過去的高峰期，屯門醫院的病床佔用率最高達128%。新界西區的居民面對如此情況，實在苦不堪言。而新界西聯網所獲的資源，無論人手及床位比例均極低，加上新界西聯網內並無私營醫院，令居民在醫療服務上並無選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在2016年11月15日回覆本會質詢時，表示啟用天水圍醫院、擴展博愛醫院服務及屯門醫院改善工程後，將可增加500張病床。但無論是博愛醫院、即將啟用的天水圍醫院、以及計劃中的洪水橋醫院等，均非全科醫院，並未能提供全面的醫療服務予病人；而屯門醫院正進行的只是手術室大樓擴建而非增加病房；加上增加500張病床後的新界西聯網每千人口病床比例，仍遠低於醫管局全港醫院整體比例。就此，當局為何不擴建屯門醫院，以增加容納新界西聯網內唯一一間全科醫院內的病床數目至與醫管局醫院全港整體比例相約，解決現時新界西聯網床位不足的問題，當中的原因為何；及
- (二) 政府有否推斷港人對私家醫院的需求為何，自2013年初政府就四幅私家醫院用地招標後，政府有否任何具體計劃增加私家醫院；如有，請詳細告知，當中涉及於新界西地區的用地分別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The three-runway system

(2) 朱凱迪議員 (口頭答覆)

2015年3月17日，行政會議原則性通過機場第三跑道項目，引起社會各界反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機管局目前提供之資料中，1415億造價的集資過程中，690億港元會透過銀行借貸及發行債券融資，另470億來自營運盈餘，即2015年起往後十年香港政府本應得到之股息，另260億元來自向每名離境旅客收取70元至180元不等的機場建設費，據知亦為期10年；
- (i) 以上數據僅為集資數據。請政府就還款數據，進一步向本會提供資料說明。即，當十年後，機管局從政府庫房本應得之股息得到累計470億後，會否仍舊會繼續不向政府派息，或扣減政府本應可取得之股息，以作還款之用？若然，請政府說明，數額預計為何，年期預計為何；
- (ii) 及，當十年後，機管局從旅客之機場建設費得到累計260億後，會否仍舊會徵收類似費用，以作還款之用？若然，請政府說明，數額預計為何，年期預計為何；
- (二) 去年，環境局發表《氣候變化報告2015》。今年，環境局局長亦向媒體表示，政府將於本年末發表2030減碳目標。就此，請政府提供資料說明：
- (i) 目前香港最新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數據；
- (ii) 目前機場溫室氣體排放量；
- (iii) 三跑工程引發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 (iv) 三跑落成後機場溫室氣體排放量；及
- (三) 因機場三跑工程，2007年落成之第二客運大樓將拆卸重建，請政府提供資料，說明：

初 稿

- (i) 因拆卸工程出現之建築廢料數量；
- (ii) 因重建工程出現之建築廢料數量；
- (iii) 此等廢料之安置去向（即本港堆填區或海外）；
- (iv) 若運往海外，其經濟成本及環境成本為何；
- (v) 在第二客運大樓前，政府或任何公共機構建築物中，落成後不足十年即行拆卸之例子？

初稿

Us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y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3) 黃定光議員 (口頭答覆)

特區政府有關當局表示，香港是一個發展成熟的數碼經濟體系，具備世界一流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政府一直積極促進數碼共融，實現「善用科技，提升潛能」的願景。但一項調查顯示，近300間零售、貿易、製造及服務等中小企業，只有26%企業有數碼化計劃，即約有7成中小企未有計劃採用數碼科技；有53%在業務上應用數碼科技時亦遇到不同的障礙。對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該53%中小企主要遇到3大障礙，包括：缺乏數碼科技知識，對其實際運作理解有限；難以聘請有經驗的數碼專才；以及缺乏迫切性意識，認為投資回報不明確。當局對此有何措施解決上述問題，以及鼓勵企業投資發展數碼營商；
- (二) 資訊科技辦公室舉辦名為「中小企和IT人有個約會」活動，讓小型資訊科技公司與中小企尋找業務上的合作夥伴。但2014至2016年兩年間舉辦了六場交流會，只有 100間中小企及118間資訊科技公司參與。當局有否了解參與活動的企業最終有多少能成功覓得合作夥伴；對於有關活動能否達到當局所預期的效果；當局會否繼續舉辦並研究如何能夠增加企業參與的吸引力。若會，詳細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有關部門於2015年推行「中小企雲端應用推廣計劃」，向中小企推廣應用雲端運算服務。該計劃推行至今的具體情況和成效如何；會否對計劃進行檢討。若會，詳細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初稿

Measures to control vehicle growth

(4) 涂謹申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運輸署的數字顯示，由2008年至2012年期間，本地私家車的登記總數由421,062架上升至494,646架，佔同期的新增登記車輛總數的90%，預期新增的車輛對本港的現有的道路網絡帶來沉重負擔。同時亦反映現有政策未能有效控制車輛增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個人及註冊公司名義劃分，提供過去五年新登記私家車每年的新登記數量；在以個人名義登記的個案中，每年有多少新增登記是由非香港永久居民申請的；及
- (二) 有否研究任何政策應付私家車登記數目增長？例如在繁忙路段施行電子道路收費、限制車輛牌照的年期、提供更多措施善用現時的公共交通網絡？如有，請提供每項措施的詳情，包括有否進行顧問研究、研究的結果，具體措施預計實施的年份、涉及的開支等？

初稿

Issues relating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104 of the Basic Law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 田北辰議員 (口頭答覆)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1月7日會議上通過《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該解釋」)，「該解釋」第一條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的「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既是該條規定的宣誓必須包含的法定內容，也是參選或者出任該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第二條第(一)款指「宣誓是該條所列公職人員就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第(二)款指「宣誓人必須真誠、莊重地進行宣誓」、第(四)款指「宣誓必須在法律規定的監誓人面前進行。監誓人負有確保宣誓合法進行的責任，對符合本解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的宣誓，應確定為有效宣誓；對不符合本解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的宣誓，應確定為無效宣誓，並不得重新安排宣誓。」。而《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訂明行政長官「負責執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最近關於議員宣誓的司法覆核的判詞中，法院亦確認了行政長官有憲法責任執行《基本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當有人報名參與立法會選舉，選舉主任可判斷該人是否「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從而判斷該人是否符合「參選該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並決定其參選資格；但當該人成功參選後，於競選期間才表示無意擁護「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勝出選舉，行政長官或政府如何執行相關《基本法》條文；誰人可決定該人是否符合「出任該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並決定其就任資格；
- (二) 「該解釋」第二條第(四)款指「宣誓必須在法律規定的監誓人面前進行。」，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9條(a)，「如在緊接立法會全體議員普通選舉後的立法會會期首次會議上而又於選舉立法會主席之前作出，須由立法會秘書監誓」，此條有沒有規定立法會秘書必然是首次會議上立法會議員宣誓

初 稿

的監誓人；有沒有其他法例規定誰出任立法會議員宣誓的監誓人；及

- (三) 現行安排是立法會會期首次會議由立法會秘書長向立法會議員監誓，政府是否同意此等安排符合「該解釋」第二條第(四)款對監誓人的要求；如果要改變此等安排，例如先由議員互選主席，再由主席向議員監誓，有何程序；應如何啟動？

初稿

Alleged illegal discharge of leachate collected from the Pillar Point Valley Landfill

(6) 張超雄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昇達廢料處理有限公司涉嫌違規排污，在望后石堆填區污水廠排出的污水的總氮量超標4成。環保署一直對昇達排污知情卻未有公開，並因8、9月份持續降雨產生大量污水，昇達無能力處理大量污水，而啟動緊急機制將污水排入公共污水渠，交由渠務署的望后石污水處理廠處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渠務署代處理了多少污水、有關污水總氮量濃度是否超標；環保署啟動上述緊急機制時，會否對外公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今年4月揭發昇達廢料處理有限公司違規排污後，環境局局長黃錦星5月強調環保署環境基建科和環保法規管理科會加強抽查和監督工作，為何至今排出的污水的總氮量超標4成；政府採取了甚麼監管措施；及
- (三) 就昇達廢料處理有限公司，政府會如何追究相關責任，包括罰款、檢控、及會否影響下次投標的評分；另外，基於公眾利益及知情權，政府會否公開與昇達污水處理廠簽訂的合約？

初稿

Playgrounds and play equipment

(7) 許智峯議員 (書面答覆)

有團體曾在二零一五年暑假抽查過康文署下各區遊樂場，發現在每日下午四時至六時內，約四分一時間並沒兒童使用場內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全港所有兒童遊樂設施按區議會分區的種類及分項數目為何；
- (二) 滑梯的種類按以下不同高度劃分的數目為何：(a)兩米至三米以下、(b)三米至四米以下，以及(c)四米或以上的獨立滑梯；
- (三) 過去五年，每個區議會分區兒童遊樂場的平均使用率為何；
- (四) 過去五年，當局收到針對全港兒童遊樂設施的投訴數量為何；另外，投訴類型及分項的數目為何；
- (五) 過去五年，每個區議會分區中每年因使用兒童遊樂設施而造成的受傷及死亡數字為何；
- (六) 政府就兒童遊樂場的規劃、提供的設施種類、安全標準的訂立制訂指引及準則；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七) 鑑於政府在上屆會期2016年2月24日書面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指出，會因應各種兒童遊樂設施的背後設立理念，與相關持份者及專家深入探討，並就設計諮詢相關團體及區議會，當局是否已探討及作出諮詢；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八) 政府提供兒童遊樂設施時，有否參考外國對兒童遊樂設施的設計及研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九) 政府有否考慮改善或更新全港的兒童遊樂設施，並就此進行研究？若然，詳情為何及相關預算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進行檢討；及

初 稿

- (十) 政府有否考慮在全港增設傷健人士都能使用的兒童遊樂設施，及增設更多具創意性和挑戰性的兒童遊樂設施，以加強訓練兒童的感官？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Cyber security issues

(8) 廖長江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有調查發現，過去一年香港是亞太區內發生網絡安全事故最多的地區，多達71%的香港企業受訪者表示曾出現網絡安全事故，而當中只有34%在事故發生的一小時內發現。而警務處去年初已將科技罪案組升格成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以監督長遠目標和策略的釐定，以及指揮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運作及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是否知悉有關調查內容，如是，將會如何跟進，如否，又如何避免或減少香港企業出現網絡安全事故；
- (二) 過去5年，政府有否進行類似調查，以了解香港企業尤其是中小企發生網絡安全事故的情況及其應對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當局如何掌握香港企業的網絡安全情況並提供適切的支援；
- (三) 在支援企業應對網絡安全事故方面，現時分別由生產力促進局轄下的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提供專門的電腦保安事故應變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一個專責小組為政府部門和市民發布網絡威脅預警，以及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指揮網絡安全，當局會否考慮由一個部門負責統籌有關的支援工作，並相應調整現時分散不同部門或小組的工作及撥款安排；
- (四) 在發生網絡安全事故後，平均來說，各負責網絡安全的部門或小組最快可於多少小時內發出警告，請列出過去5年的統計數字，而它們又有否成效指標及如何量度工作成效；及
- (五) 受上屆立法會拉布影響，警務處開設一個總警司常額職位，以領導「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建議仍未審議及通過，對發生網絡安全事故的預防和支援工作有何影響；而相關建議將於何時提交立法會及預期通過後的工作詳情？

初稿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s Authority

(9) 姚松炎議員 (書面答覆)

就早前立法會通過有關法例，正式成立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以及啟動有關物業管理公司及從業員的發牌機制。鑒於物業管理公司及物業管理從業員在管理物業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對大廈管理、居住環境質素、樓宇安全，都有重要影響；而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對行業監管有重要角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的組成，政府會採取甚麼樣的標準，委任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當中的成員，包括：(a)從事物業管理服務的個人(第I類人士)；(b)不屬第I類人士的個人，並因具備物業管理、一般行政或消費者事務方面的經驗，而獲行政長官認為具備物業管理服務的知識(第II類人士)；(c)不屬第I類人士或第II類人士的個人，而獲行政長官認為適合獲委任為監管局成員(第III類人士)；
- (二) 有關負責紀律行為而成立的紀律委員會以及上訴委員會，當中的組成如何；政府又會採取甚麼樣的標準，委任上述兩個委員會當中的業界組織代表；及
- (三) 會否為條例而制定的附屬規例、行為守則及業界指引，而成立諮詢委員會；如會，當中的組成如何；政府又會採取甚麼樣的標準，委任此諮詢委員會當中的業界組織代表？

初稿

Resource allocation for the provision of public healthcare services

(10) 陳沛然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正面對人口上升及人口老化的問題，但政府近年向醫院管理局提供的經常撥款凍結在490億元以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根據何種指引或因素去制訂公共醫療方面的經常撥款？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二) 過去15年，政府每年投放在公共醫療的經常撥款為何？(請以表列)；
- (三) 過去15年，各公立急症醫院每年急症病床數目、專科門診、普通科門診實際應診人數、新聘各級全職醫生及非短期合約醫生數目為何？(請以表列)；及
- (四) 過去15年，每年的人口增長數目，「常住居民」及「流動居民」、不同年齡組別的性別比率、「十五歲以下」及「六十五歲及以上」人口比例為何？(請以表列)？

初稿

Compassionate rehousing

(11) 邵家臻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公屋輪候個案數目不斷上升，輪候時間亦越來越長，引致很多貧窮及低收入家庭被迫居於不適切的房屋。然而，跟據社會福利署為本會提供的數字，申請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的個案卻不升反跌，體恤安置申請個案由2011-12年度的2254宗，連跌四年至2015-16年度的1136宗(截至2015年12月)；有條件租約申請個案由2011-12年度的442宗，連跌四年至2015-16年度的139宗(截至2015年12月)。有家庭服務中心社工指出，近年涉及住屋需要的個案數目不斷增加，為前線社工構成極大的壓力，而申請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缺乏客觀機制，各中心及各地區專員的推薦準則不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申請個案的推薦準則有否收緊？若無，近五年推薦個案遞減的原因為何；
- (二) 過去5年，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i)專業社工或授權人士向社署地區專員提交申請體恤安置(不包括有條件租約)及有條件租約的個案數目，(ii)社署地區專員推薦申請體恤安置(不包括有條件租約)及有條件租約的個案數目，(iii)獲房屋署批准體恤安置(不包括有條件租約)及有條件租約的個案數目；
- (三) 現時有甚麼機制確保11個社署地區專員對推薦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的個案有統一的標準；
- (四) 有否參考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計劃為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計劃設立一個統一評估機制，以避免推薦準則不一的情況發生；及
- (五) 有甚麼計劃協助家庭服務中心社工，減輕因住屋問題而引致工作量增加的壓力？

初稿

Vetting and approval of applications for Permits for Proceeding to Hong Kong and Macao

(12) 毛孟靜議員 (書面答覆)

一直以來，大陸居民移居來港的單程證審批權力都由大陸部門掌控，但審批過程極不透明，且港府不能參與其中。早前有傳媒報道，大陸官員涉濫用職權，以每張售價為150萬至200萬港元販賣香港單程證，事件令人擔心大陸當局審批時黑箱作業，與透過單程證計劃家庭團聚的原意相違背。因此，不少意見認為應由香港政府取回單程證入境審批權，以杜絕大陸假移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當局早前回覆，「過往內地當局提供予入境處的個案資料並無涉及內地官員販賣單程證」；就此，香港相關部門有否獨立審核機制，雙重確認大陸當局提供的資料無誤；抑或港府只會對大陸官方資料照單全收；
- (二) 鑑於當局曾表示，一經發現單程證持有人因虛假陳述而取得批准，不論已居港多久，入境處都有權將其遣送離境，過去數年亦有66宗類似個案；入境處有否專責調查隊伍，在單程證持有人到港後，不定期複核相關資料，並採取適當執法行動；及
- (三) 香港相關部門曾否研究，在現有單程證審批機制上，以行政方法加入港方查證手續，確保申請人完全符合兩地法律，方可入境香港；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Sub-standard school premises

(13) 葉建源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前教育署於1998為學校進行改善工程計劃時訂下的目標、規劃署經修訂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及相關條例的要求，就現時本港有不少學校的佔地面積和設施仍低於當年的標準，按課室數目不同的中、小學及教育分區劃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以表列形式，列出學校的最新標準設施、有關項目的數量及使用面積；
- (二) 按地區再分類，請分別列出目前仍未有安裝消防安全設備的學校數目、涉及學校的樓齡為何？現時學校的消防安全設備受哪些條例監管、該等學校未獲安裝消防安全設備的原因，以及有關的法律責任誰屬；
- (三) 請分別列出，有多少學校至今仍沒有獨立的禮堂、音樂室、圖書館、電腦室、言語室、輔導室、醫療室、視覺藝術室、標準籃球場、學生活動中心、教員休息室和會議室等基本的教學設施；
- (四) 《殘疾歧視條例》自 1996 年生效以來，至今有多少學校仍未設有無障礙設施，例如升降機；
- (五) 政府自1993年推行小學全日制以來，至今有多少學校仍未設有飯堂設施；
- (六) 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至今有多少學校未能同時為每名學生提供兩平方米的露天空間；
- (七) 距離政府對上一次公佈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以及新建「學校設計模式」列出的標準學校設施，至今快將二十年，不少學校的設施仍未能達到當年的標準，對教學發展帶來不少限制。當局有何計劃將這批低於標準校舍的設施提升至最新的標準？如有，有關的時間表及具體內容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初 稿

- (八) 政府會否考慮重啟「學校改善工程」計劃及參考屋宇署和房屋署的做法，協助全港的低於標準學校過渡至現代的教學標準，也讓學校可恒常有序地進行翻新及維修，確保校舍結構安全？

初稿

Measures to enhance safety of online shopping

(14) 陳恒鑌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政府統計處《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54號報告書》，於2014年，有1,415,600名15歲及以上人士曾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網上購物，比2004年的410,600名增加3.4倍。2015年，有採用電子商貿銷售的香港機構總數估計為22,029家。2014年，本港電子商貿銷售額達4,006億港元，佔採用電商銷售的機構總業務收入4.7%。但另一方面，市民對網上消費的安全及爭議的處理始終缺乏信心，民建聯曾於2014年8月以電話訪問1,064人，六成人遇過貨不對辦，其中近半指是遲送貨，一成半人付了款但沒收到貨品。同時，市民亦對現行法例及其執行能否有效保障網上消費行為提出質疑。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共收到多少宗涉及網上消費的投訴，請以下表方式列出。當中有多少宗已獲得處理；又有多少宗被確認為無法處理，原因為何；

網上消費投訴(按商品及服務分類)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購買日用品、衣服鞋襪					
安排旅遊事宜					
訂票					
購買餐廳優惠					
購買飾物及配件					
購買電子產品及影音器材					
購買玩具及精品					
購買數碼媒體商品					
租用政府體育場地					
購買書本、報刊及雜誌					
其他					

網上消費投訴(按所涉及金額分類)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0					
200-499					
500-999					
1,000-1,999					
2,000-4,999					
5,000-9,999					
10,000-19,999					
>=20,000					

初稿

網上消費投訴(按投訴性質分類)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銷售手法					
價格爭議					
送貨延誤/遺失產品					
維修/保養服務					
貨品質素					
服務質素					
數量問題					
安裝問題					
衛生問題					
終止合約/合約變更					
懷疑偽冒商品					
到期日爭議					
安全事宜					
錯誤型號					
網店結業					
其他					

- (二) 網上消費的經營模式一般涉及網購平台、商戶及送遞公司等多個環節，現行法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商品說明條例》、《貨品售賣條例》、《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或其他法例)如何保障消費者在各個環節的權益？若當中涉及未有註冊或未於香港註冊公司，或透過海外伺服器進行交易，有關條例在執行上對消費者的保障是否足夠？另政府過去就網上消費行為做過哪些公眾宣傳及教育工作，所涉開支及成效如何；及
- (三) 基於網上消費的經營模式有其獨特性及複雜性，加上網上消費越見普及，政府有沒有計劃制定針對整個經營模式的獨立法例或經營指引，以規管此經營模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另現時網上消費一般每宗金額較少，但所涉環節卻相當繁瑣，導致以法律處理爭議的成本效益相對較低。政府會否參考外國經驗，設立一站式「網上糾紛解決機制」(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以效率高、成本低的電子通訊技術來處理網上消費(包括跨境交易)所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為網上消費引入合理的冷靜期？

初稿

Handling and recycling of food waste

(15)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在2004至2013年間，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由118萬公噸增至133萬公噸(增幅為13%)。環境局於2014年2月公布的“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訂下目標，以2011年為基礎年，在2022年或之前，把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減少40%。去年10月審計署就政府在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方面的工作進行審查，指出當局在處理廚餘問題上的不足，並提出多項改善的建議以達致廚餘減量的目標。就政府在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的進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的最新數字，包括2014及2015年的數據；
- (二) 環保署原於2011年為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工程項目招標，以期設施可在2013年3月啓用，每日處理200公噸(即每年73 000公噸)廚餘。由於當時工程項目費用預算被嚴重低估(2010年的估算為4.89億元，最終費用為15.328億元)，第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啟用日期由2013年延遲至今，建設第二及第三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計劃亦被延遲。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建設進度及預計啟用日期為何；第二及第三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推行進度、預期的招標日期及啟用日期分別為何；
- (三) 2010年11月，環保署告知環境事務委員會，運往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廚餘當中約85.6公噸(43%)將會來自相關地區內25個由食環署管理的濕貨街市，其餘114.4公噸(57%)廚餘則由商場、食品製造廠、食肆及酒店等私人機構提供。但其後食環署告知環保署該署只會挑選5個濕貨街市，為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提供每日11.5公噸廚餘。經調整後，有關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廚餘收集計劃為何；當局如何確保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啓用時，能夠收集足夠廚餘運往該回收中心進行處理；
- (四) 有關工商界的廚餘的收集服務及運往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物流安排，並列出已同意參與及考慮參與計劃的工商機構；

初 稿

- (五) 請列出2011年至今，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租用廚餘處理機，以推行為期兩年的廚餘循環再造項目的私人屋苑，並列出各個項目的推行時間、完成度/進展、住戶參與率及每日平均收集的廚餘量；當局有否計劃鼓勵更多私人屋苑及住戶參與廚餘循環再造項目；及
- (六) 近年推行惜食香港運動工作的成效，及評估運動如何達致“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中，透過預防每日減少360公噸廚餘棄置量？

初稿

Regulation of mobile payment services

(16) 蔣麗芸議員 (書面答覆)

最近市面上推出不少以手機支付及個人轉帳的手機程式，令日常購物及轉帳付款時十分便利，然而其帶來的保安、私隱安全問題卻值得擔憂。故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相應措施確保各服務商保障消費者權益；以及個人資料不會被濫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當局有否定時檢討現有法例是否足夠規管流動支付服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計劃推出宣傳項目，教育及提醒市民在使用手機支付及個人轉帳的手機程式時，需注意的事項，及如何保障個人權益及私隱；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Limit on days of absence from Hong Kong under Low-income Working Family Allowance Scheme

(17) 梁耀忠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在今年4月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下稱低津)，計劃設有申請家庭的成員在半年內不可離港多於30天的限制。有市民向本人反映，低津的限制較領取綜援一年不可離港60天更嚴格苛刻，希望能夠放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一年，按以下年齡層劃分，離港超過60天的香港居民人數為何(按下表列出)；

年齡	過去一年離港超過60天的人數
0-3歲	
3-5歲	
6-11歲	
12-18歲	
60-65歲	
65歲或以上	

(二) 於2016年7月1日至8月31日期間，離港超過30日的香港居民人數為何(按下表列出)；及

年齡	2016年7月1日至8月31日期間 離港超過30日的人數
0-3歲	
3-5歲	
6-11歲	
12-18歲	
60-65歲	
65歲或以上	

(三) 會否放寬低津的離港限制；如會，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Internet access services for residents in remote areas

(18) 周浩鼎議員 (書面答覆)

多年來香港部份偏遠地區的鄉村及離島地區，有居民向本人反映本地固網服務營辦商所提供的固網速度均未能達至固網商所聲稱速度，而且天氣不穩時更經常出現斷線情況，對當區居民工作及日常生活造成極大困擾。雖然本地固網電訊服務市場已全面開放。但固網商基於各自的商業成本理由，為偏遠地區所提供的寬頻服務質素有限，並不能滿足居民工作及日常生活。而且，政府所提供的完全免費Wi-Fi熱點亦未能覆蓋偏遠鄉郊地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檢視目前發牌制度，續牌或發放新牌照時訂立「服務責任」制度，要求固網商必須為偏遠鄉郊及離島地區提供與市區同等速度上網服務；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檢視「香港政府WiFi通」設置政策。過往基於成本因素，只考慮於人流集中的地點設置Wi-Fi熱點。可否將居民實際需要列入考慮因素，於偏遠地區設置Wi-Fi熱點，彌補私營固網商不足；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政府過往有否提供更多誘因鼓勵固網商為偏遠鄉郊及離島地區鋪設光纖，為居民提供光纖上網服務。如有，成果如何；
- (四) 政府會否主動提供鋪設光纖，再租借予固網商營運，填補部份偏遠地區沒有光纖問題。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參考英國的例子，於2016年英國提了一條相關法案，Digital Economy Bill，主要目的在於為全民提供高速優質上網寬頻服務(速度為10 megabits per second)，無論是市區抑或鄉郊偏遠地區居民同樣有權要求政府提供一定速度上網寬頻服務(universal service obligation)，並提供相關基礎建設。當局會否參考英國相關立法，保障偏遠地區人士？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Assisting households residing in sub-division of flat units to cope with electricity expenses

(19) 陸頌雄議員 (書面答覆)

今年6月，有團體就一座大多為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的樓宇進行電費調查，結果顯示不少租戶被業主徵收高於電力公司收費的費用，近半受訪住戶更需繳交比電力公司收費高六成至八成的費用。因此，社會一直有聲音認為有需要杜絕業主濫收電費的不公情況，以減輕基層住戶的負擔，紓緩能源貧窮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透過定期進行的劏房戶統計調查，了解有多少租戶被濫收電費，以及被多收費用的數字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會否在下次調查加入該等部份；
- (二) 有否考慮修改《電力規例》，並參考電力公司制訂的《供電則例》，把用戶不得轉售電力給第三者的相關原則納入至相關法例，並制訂適當罰則，以杜絕業主濫收電費的不公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是否知悉兩間電力公司協助分間樓宇單位住戶安裝獨立電錶的進展；如是，詳情為何；及
- (四) 會否推出短期措施，例如向分間樓宇單位住戶提供電費補貼，紓解電費開支對該等住戶的壓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Measures to enhance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industry

(20) 何俊賢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近年推出多項土地發展規劃，同時正就批發市場事宜進行研究。上述情況，均涉及大量農地、農場及相關配套設施，對農業帶來嚴重衝擊。然而，鑑於本地農業向來有著保障食物安全、維持食品供應以及平抑輸入性通脹的重要作用；且市民對包括農業在內的香港長遠均衡發展的期望日益殷切，本地消費者亦越來越有興趣購買本地農產品，為保持農業的持續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三年，香港的農地總面積、常耕農地總面積分別為何；

(二) 請按下表列出各項發展規劃中，有關農業的最新資料；

發展規劃	預計工程的開展及結束時間	規劃佔地面積	規劃中的農地面積	規劃中可用作農業用途的綠化用地	受影響農地總面積	受影響的常耕農地面積(包括可用作耕作的綠化用地)	受影響的蔬菜合作社/菜站	受影響的養豬農場數目及位置	受影響的養雞農場數目及位置	規劃所影響的農戶數目
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										
洪水橋新發展區										
元朗南										
新界北										
錦田南西鐵及三個鄰近公屋用地										
東涌新市鎮擴展										
其他										

(三) 承上題，當局將有何計劃協助上述受影響農民搬遷及復業；有關計劃涉及多少公頃農地；

初稿

- (四) 政府會否把握土地規劃及新農業政策契機，於上述發展區及其他合適地點，適當規劃土地及設施發展農業，協助受影響農民復業及讓農業持續發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有不少農民反映，指政府現行鑑別真正受影響的農民工作不足，導致部分受影響租地農民未能獲得相關搬遷賠償。故當局現行的相關機制詳情為何；將如何杜絕上述情況讓真正受影響農民能夠獲得適切支援；
- (六) 鑑於土地規劃經常與農業產生衝突，而現時的農場亦不容許設立商業性設施，不利休閒農業發展。故當局會否考慮推出一系列的行業管理辦法及修改法例為行業拆牆鬆綁，包括：引入外地垂直農法(Vertical Farming)垂直農場(Vertical Farm)的概念，研究於香港設立集種植作物、飼養禽畜甚至開設餐廳及市場的摩天大樓的可行性，減少土地發展與農業的衝突；以及容許休閒農場適度設立商業性設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承上題，當局會否考慮放寬農用建築物高度超過4.57米或層數超過一層，便須提供一份經屋宇署批核的興建圖則的限制；或加強對農民就有關申請事宜上的支援，讓垂直農法(Vertical Farming)及如新加坡的sky greens farms的概念能在本港農地上得以引入，解決發展規劃與農業的矛盾，讓行業能夠多元發展；
- (八) 鑑於在《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L)下，禽畜農場在面對現時頻繁的發展計劃影響時難以搬遷。故當局就香港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研究下，有關養雞農場搬遷要求的檢討進展為何；另外，有關養豬農場搬遷要求的檢討進展為何；
- (九) 當局現時就批發市場研究的方向為何；鑑於批發市場涉及相關農業的行業生存空間、物流甚至食品安全問題，故當局會否與業界共同擬出合適地點及市場規模，甚或就未來的管理模式作出討論，促進行業發展；及

初 稿

- (十) 當局開展新農業政策，包括農業園、農業優先區及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的進展及詳情為何；預計有關項目將於何時正式開展？

初稿

Measures to promote youth development

(21) 吳永嘉議員 (書面答覆)

今年9月1日，香港中文大學生活質素研究中心公佈香港青年生活質素指數研究報告，調查結果表示青年對社會、經濟、政治及生活滿意程度的4個範疇指數出現下跌，而青年自覺對政策的影響指數更大跌10.19%，反映青年感覺無力影響政府的施政，政府需要加強諮詢青年對社會、經濟、政治的意見，制定相應政策時應納入青年意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最近3次青年高峰會議的青年參與人數分別為何；當中有何政策局官員出席；除舉辦青年高峰會議外，當局最近3年有否舉辦大型活動收集青年意見；如有，活動的名稱及參與的青年人數分別為何；如否，未有舉辦更多青年意見收集活動的原因為何；
- (二) 政府會否制定全面青年政策，定立青年發展的願景，並表明各政策局制定政策時，需要考慮青年的意見，以及適時對青年政策進行檢討及評估；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現時青年非常關注教育、就業、房屋、政制發展等問題，由於上述青年訴求涉及多個政府政策局，各個政府政策局最近3年有否就上述議題進行跨部門會議，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政府如何應對青年就上述問題的訴求；政府會否增設部門專責處理青年事務，回應青年對教育、就業、房屋、政制發展等關注問題；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Long-term housing planning

(22) 麥美娟議員 (書面答覆)

為落實長遠房屋策劃訂定未來十年興建46萬個各類住宅單位的目標，當局近年積極在各區覓地建屋，包括為滿足公屋輪候冊的市民需求，除在不少地區興建「插針式」公屋外，更透過更改土地用途，將居民原有的休憩地方改作公營房屋發展，引起地區人士的強烈不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2016-17年度至2020-21年度，當局現在進行或準備進行位於葵青、荃灣、屯門及元朗地區諮詢的公營房屋項目，請分別以表列方式提供項目涉及的地點、預計單位供應數目(包括單位類型)、休憩面積與居住人口的比例、預計單位供應年份，以及選址現時的土地用途類型；
- (二) 有關青衣「青鴻路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當局計劃在原作為住宅與貨櫃碼頭緩衝地帶的休憩用地，經城規會改劃作住屋用地發展，令該區的休憩用地大幅減少及增加貨櫃碼頭設施對居民的影響，請當局詳細解釋對區內休憩設施補償及減輕光和噪音污染的方案；及有關措施對區內持份者諮詢時間表；及
- (三) 當局有意重建高齡公屋，請提供長青邨重建的詳細建議方案，包括相關研究開展時間表、原區重置的考慮選址詳情、地區諮詢時間表等；並請當局回應「青鴻路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會否是青衣邨重建的最佳選址，並解釋詳情理據？